



立法保护老建筑 传统风貌焕发新活力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青岛市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条例》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承载着城市的记忆，是城市历史底蕴和特色风貌的具体体现。10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青岛市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条例》，待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施行。《条例》设七章，共五十三条，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保障与监督等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

拓展保护范围，为提升城市品质“添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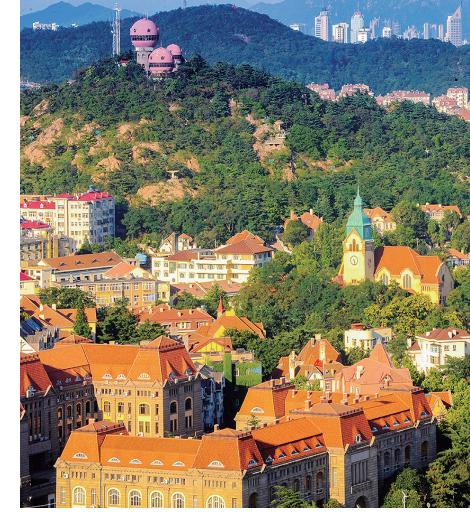
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是赓续城市历史文脉的重要载体，是宝贵的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资源。近年来，为保护城市风貌特色，留住城市“底色”，我市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进行有效保护。但在历史城区保护更新工作实践中发现，我市目前仍有1500余处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城市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的传统风貌建筑，因未达到历史建筑认定标准而无法予以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各项工作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指引。《条例》明确了传统风貌建筑的概念、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将我市特有的里院建筑为代表的大批传统风貌建筑纳入调整范围，不仅体现了地方立法细化、补充、完善的重要功能，而且为推动城市建设和服务城市更新，焕发历史城区和老建筑新机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理顺体制机制，为提升工作效能“增动力”

科学高效的监管体制和工作机制，是做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基础。《条例》明确了市、区两级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市级统筹，明确市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并就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保护过程中的市、区两级保护主管部门的责任分工和程序衔接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相关部门的保障监督、信息共享、协作联动等方面专章予以规定。



百年里院建筑群。



市南区西部的老建筑。

完善措施体系，为实现保护优先“提效力”

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过程中将保护优先摆在突出位置，严守上位法禁止性规定，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实施保护措施全方位覆盖。明确保护责任主体，《条例》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进一步合理界定权利义务，对保护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政府的补充责任等在法规中予以明确规定，切实将保护责任落到实处；完善保护制度体系，《条例》对列入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初选名单的建筑物、构筑物实行预保护，从建筑立面、主体结构、室内外价值要素等方面实施分类保护，同时明确建设工程选址因特殊原因不能避开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为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构建起严密有效的“安全网”；注重强化保护措施，《条例》规定了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定期普查和前期调查制度，并对设置保护标志、建立档案、编制保护图则等具体的保护标准和要求以及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详细规定，为保护工作的精准化、规范化提供了法律依据。

以利用促保护，为传承发展“赋活力”

积极汇聚各方力量赋予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新的时代内涵，是加快推动城市更新，持续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举措。《条例》第四章针对我市推进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利用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从制度层面完善相关规定、提出支持政策，实现在保护中利用、以利用促进保护。在遵循必要适度的原则下，鼓励和支持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合理利用，鼓励发掘、收集、整理、宣传和利用与建筑有关的历史事件、典故和传统艺术、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文旅商相融合。同时，注重发挥各方参与保护利用的积极性，明确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可以依法以房屋、资金、技术、劳动力等形式参与保护利用，享受合理收益；市、区（市）人民政府可以引入相关企业通过收购、产权置换、委托经营等方式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利用，为赓续城市历史文脉，实现历史传承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观海新闻/青岛晚报**首席记者 张译心 通讯员 宋旭 摄影 宋新华

11条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提前完工通车

公路品质提升三年攻坚战果丰硕 4个新开工项目建设

本报 10月 28 日讯 全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推进正酣，公路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传来捷报。28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省道213莱西夏格庄段举行2022年青岛市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集中交工通车暨新项目开工仪式，以省道213龙青线莱西段为代表的全市共11条国省干线公路126.5公里大中修工程提前完工通车。同时，4个新开工项目约82.5公里开工建设。这些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原有国省干线的道路安全状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让沿线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心。

今年是我市公路有史以来大中修工程建设规模最大的一年。全年承担实施国道204大沽河桥、西流高架桥维修加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国道228丹东线等养护大中修工程。年初，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面落实我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和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出台了《国省道公路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总体方案(2022—2024年)》，谋划2022—2024年三年实施48个养护大中修项目，实现维修改造600公里以上。其中，今年共实施大中修工程项目24个，维修总里程达393公里，覆盖各区市。

此次集中完工通车项目主要集中在崂山、城阳、即墨、胶州、莱西、平度等地，具体项目包括：S213龙青线莱西市部分路段大中修工程、S214南城线、G308至莱西即墨交界段大中修工程、S309田高线即墨至平度界段大中修工程、S212王南线崂山区王哥庄至解家河段中修工程、S217朱诸线仁兆至南村段大中修工程、S310蔚崔线平度莱西界至冷戈庄段大修工程、G228丹东线海阳即墨界至即墨区田横镇段中修工程、S218三城线平度莱州界至公路市政界段预防性养



11条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提前完工通车。

护工程、G228丹东线双埠节点立交至白沙河段大中修工程、流亭立交桥桥面中修工程、G20西流高架桥维修加固工程等。集中开工项目包括：S213龙青线G308至莱西即墨界段大中修工程、G204烟沪线莱西莱阳界至X022段大中修工程、G228丹东线X062至青岛国际博览中心段中修工程、S309田高线S310至S219段大中修工程。

为加快大中修工程建设，克服项目建设审批、招标等环节易造成开工滞后的难题，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五年规划、三年滚动、一年前期、一年实施”的“5311”公路项目管理体系，形成“完工一批、新开一批、在建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推动工程项目批次滚动开工建设，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在各区市有序展开。针对每条国省道的功能定位和区域服务特点，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大力推进大中修工程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养护积极打造“畅安舒美+”示范路建设。国道308平度段创建“畅安舒美+田

园风光”示范路，服务平度乡村振兴。国道309即墨段创建“畅安舒美+产业”示范路，服务沿线产业园区发展。省道102胶州段创建“畅安舒美+农业”示范路，促进当地蔬菜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国道204莱西城南至即墨界段创建“畅安舒美+迎宾”示范路，以“花海迎宾、惊喜莱西”设计理念，创建莱西迎宾大道。国道341西海岸段创建“畅安舒美+红色文化”示范路，打造弘扬红色文化的示范公路。省道209崂山段创建“畅安舒美+旅游”示范路，进一步助力崂山旅游。

近年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持续实施公路大中修工程，大力实施日常养护提质增效，全面提高公路技术状况，公路管养水平大幅提升。2021年，交通运输部组织全国国家公路网检测考评，我市取得了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组别养护管理第一名、路网监测第二名的好成绩。预计到今年年底，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完工通车里程将达到206公里。随着国省干线大中修工程实施，年底全市管养的国省道综合技术状况MQI优良路率将由2019年的86.86%提高到96%以上；路面技术状况PQI优良路率将由2019年的71.02%提高到90.73%。

在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类精准研发应用“循环、低碳、经济”的公路绿色养护关键技术，破解传统公路养护旧料废弃浪费大、产生污染多、对新砂石料等资源消耗大等问题，趟出了一条公路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的绿色发展之路。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记者 徐美中